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11屆第16次醫療事業輔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3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臺北市安和路一段27號9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孫建偉 鄭熙騰 蔣世中 賴明隆 林安復 陳國光
塗勝雄 梁忠詔 李汝禮 林英欽 陳恒順 林峯文
陸勇亮

請假：顏鴻順 賴靖文 魏重耀

列席：翁文能 蘇榮茂 王正坤 莊維周 黃仁享 趙堅
林忠劭 李美慧 甘莉莉

主席：張召集委員嘉訓

紀錄：林欣儀

壹、 主席報告(略)

貳、 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參、 報告事項

請研議聘用自營HIS系統專案計畫專任研究助理案。(提案人：張召集委員嘉訓)

目前辦理進度:

1.截至目前，有意願試用「志式醫療資訊系統」者，共有86位。

2.試用期限預計兩個月，並請試用者於試用期限截止後，回饋使用心得及相關建議，以供系統優化參考之用。

3.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邀請張志傑醫師出席資訊小組會議，簡介「志式醫療資訊系統」及使用方式。

肆、 討論事項

一、案由:建請全聯會，函請各醫師公會重新評估保險公司索要病患資料諮詢費多寡之合理性。(提案人：林安復委員)

結論:

1. 函文各縣市醫師公會檢視該縣市醫療費用收費標準，對未訂定各類保險業病歷資料調閱費用者，建請蒐集相關成本分析資料，並提請該縣市醫事審議委員會訂定之。
2. 提供「調查各縣市醫師公會就保險公司索要病患諮詢費用收費情形」予各縣市醫師公會參考。

二、案由:建請討論本會就衛福部函詢「病歷資料調閱授權書」修正意見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結論:

1. 建議於「四、被查詢人就診資料查閱範圍」特定就診資料項目中，新增「檢查紀錄」的選項。
2. 建議「五、授權有效期間,『本授權書書立日期起 6 個月』」修正為「本授權書書立日期起 2 個月」，以保障病患權益。
3. 建請主管機關教育民眾謹慎填寫病歷資料調閱授權書，以保障個人隱私。
4. 建請衛生福利部於病歷資料調閱同意書範本確定後，副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請金融服務業相關機構配合辦理。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